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按照新乡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加强领导，建立机制，完善制度，狠抓落实，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微信、宣传页各种载体为辅，及时发布医保相关的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全面落实。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年初召开工作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任务，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新乡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充分发挥电子政务作用，实时更新部门动态，及时公布医保相关政策。线下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办事窗口软硬件设施，进一步优化医保经办窗口设置，利用宣传海报和电子屏实时更新最新政策。

（五）监督保障情况。新乡县医疗保障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有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够强；二是公开内容的实用性不够；三是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

2023年将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高，一是提高发布信息的积极性和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三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梳理，不断更新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